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請人
即被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莊煌星
聲請人
即被告 陳錫銘
聲請人
即被告 唐壹成
聲請人
即被告 馮興源

上四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吳上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¹⁰⁹年度訴字第⁵⁷⁰號、¹⁰⁹年度訴字第¹³⁵¹號），聲請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均稱被告）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錫銘、唐壹成、馮興源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以¹⁰⁹年度訴字第⁵⁷⁰號（下稱前案）審理中，惟上開被告⁴人另因相同手法、不同時間點涉犯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現由本院¹⁰⁹年度訴字第¹³⁵¹號案件（下稱後案）審理中，上開二案屬相牽連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⁶條規定，爰聲請將二案合併由本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⁶條第¹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」，乃基於訴訟經濟考量，將數個具關連性之刑案合併由一管轄法院審判。此係「得合併」，而非「應合併」。是否合併管轄由各該管轄法院亦有其裁量權，尚不得以未合併管轄而主張其判決為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⁵²⁸⁹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

01 ；且指定或移轉管轄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¹¹條規定，固得由
02 當事人聲請，然刑事訴訟法第⁷條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，
03 同法第⁶條並無許當事人聲請之明文。上開第⁶條規定相牽
04 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，得合併由其
05 中一法院管轄，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
06 ，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，此之合併審判與否，
07 應由法院依職權處理（裁定），無須當事人聲請或徵詢其意
08 見。至於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
09 官承辦時，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，因屬法院內部事務
10 之分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⁶⁶⁵號解釋，完全委之於該法院法
11 官會議或庭務會議所訂內部事務分配之一般抽象規範（即俗
12 稱之分案辦法），定其有無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
13 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之準據，自亦無由當事人聲
14 請之餘地（最高法院¹⁰⁵年度台抗字第¹¹號裁定意旨亦可參
15 酌）。

16 三、經查，上開被告⁴人被訴之前後²案，現均繫屬於本院，此
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而上開²案件雖
18 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且均繫屬於同一法院之本院審
19 理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就刑事訴訟法第⁶條、第⁷條之
20 規定並無聲請權，自無從援引上開規定聲請就前揭案件合併
21 審判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²²⁰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²² 日
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志偉
25 法 官 王鐵雄
26 法 官 謝承益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莊佳蓁
30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¹ 月 ²⁵ 日